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信政办〔2016〕80号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落实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 殡葬服务费用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管理区、开发区，市政府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殡葬改革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12〕125号）精神，结合我市殡葬改革工作实际，市政府决定从2016年7月1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免除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免除范围和受惠对象

具有信阳市户籍的城乡居民；信阳市大中专院校全日制非信阳籍的学生；驻信部队现役军人；与在信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按

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在信居住的外来务工人员；出生后尚未登记户口的婴儿；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人员。

二、免除项目和收费标准

市区（含浉河区、平桥区、羊山新区、信阳高新区、南湾湖风景区、鸡公山管理区、上天梯管理区，下同）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标准是：

1. 遗体接运费 240 元；
2. 抬尸费 50 元；
3. 三日内遗体冷藏存放费 150 元；
4. 火化费 350 元；
5. 装灰服务费 50 元（含装灰、骨灰袋、防尘罩）。

以上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合计 840 元。

各县及潢川经济开发区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标准，按照上级关于殡仪服务收费的文件规定，结合当地殡仪服务收费的实际情况确定。

三、实施办法及经费保障

（一）市区实行统一标准，所需经费由市财政、区（管理区）财政分级负担。市、区（管理区）财政各负担 50%，分别列入年度财政预算。

（二）各县及潢川经济开发区具体实施办法由民政部门拟定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实施，所需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同级财政负担。

各县及潢川开发区要于 2016 年 10 月底前全面实施惠民殡葬政策。

四、办理程序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市区凡符合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条件的人员亡故后，按下列程序办理领取补贴手续。

（一）申请

逝者家属或单位承办人凭以下材料到其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提出申请。

申请时提供下列材料，并填写申请表：

1. 经办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2. 逝者生前有效身份证和户籍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逝者为集体户口的，携带集体户口卡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逝者为信阳市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驻信部队现役军人，需提供团以上政治机关出具的证明及《军官证》、《学员证》、《士兵证》原件、复印件各 1 份；外来务工人员，需提供与在信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及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金 1 年以上的缴费清单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逝者为出生后未登记户口的婴儿，需提供出生医学证明。
3. 火化证及殡仪馆收费票据。

（二）审核

市区殡葬补贴由逝者户籍所在地区、管理区民政部门负责对承办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 结算

凡审核合格的，民政部门应现场发放基本殡葬服务费补贴资金。

民政部门应按 1 人 1 档的要求，做好材料存档及相关财务凭证。

如发现有冒领、骗领基本殡葬服务费补贴的，由发放单位依法追回。

五、经费拨付方式

各区、管理区民政部门每半年向市民政局和本级财政部门提供丧户实际报销领取金额统计表及逝者生前有效户籍证明、身份证、火化证、殡仪馆收费票据等材料。市民政局审核后向市财政局提出申请，由市财政局按市内各区、管理区实际支出金额的 50% 拨付给各区、管理区财政部门；各区、管理区财政部门对本级民政部门提交的材料审核后，足额拨付到民政部门。

六、监督与管理

(一) 民政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工作，利用多种形式向社会宣传惠民殡葬政策，扩大政策知晓度，引导群众破除丧葬陋俗，提倡文明节俭办丧事。各殡仪馆要完善规章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提高服务质量。

(二) 财政部门应加强惠民殡葬资金的监督管理，并按时拨付。

(三) 各地民政部门在发放丧葬费时，对火化证和火化收费

原始票据上加盖“已享受丧葬补贴”印鉴的，不再发放丧葬补助。

（四）在实施惠民殡葬工作中，对有下列行为的单位和个人，依据相关法规给予处罚。

1. 对已享受免除基本丧葬服务费后，再次为逝者丧事承办人发放丧葬补助费用的。

2. 为不符合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条件的逝者办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相关手续的。

3. 故意刁难丧事承办人，要求提交本通知以外证明材料的。

4. 玩忽职守造成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相关档案材料丢失或损毁的。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军分区，部属、省属有关单位。市人大常委会
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信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4日印发

